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基金在电子直销平台“赎回转认购”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自2017年11月20日起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赎回转认购”交易方式进行万家日日薪货币基金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万家日日薪A”,基金代码:519511)赎回转认购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开展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 适用投资者:
 - 一、适用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进行“赎回转认购”交易的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范围:
 - 通过对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赎回转认购”交易方式进行万家日日薪A(基金代码:519511)赎回转认购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94),万家瑞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31)、万家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317)的投资者开展电子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 1、自2017年11月20日起至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结束,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赎回转认购”功能认购处于募集期的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享受该基金认购费0折优惠,即免收该基金认购费。
 - 2、本优惠活动所指的“赎回转认购”业务,系指投资者用赎回万家日日薪A的资金直接认购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一种交易方式,对于非通过“赎回转认购”业务提交的认购交易申请,仍按照本公司公告标准费率收取认购费用。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 客服热线:400-888-0800(免长途通话费用)、95538转6
 -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

六、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临2017-054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伙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的主体系汕头雅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雅华投资”),雅华投资的合伙人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雅华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计划在接下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5亿元,不超过4亿元(含已增持金额);
 - 雅华投资于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17,697,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增持均价为9.81元/股,增持金额为173,648,946.59元。自此,雅华投资自首次增持日2017年5月24日起至2017年11月17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962,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增持均价为9.77元/股,增持金额为351,178,917.48元,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
 - 本次增持后,雅华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2017年11月17日,公司接到雅华投资的通知,雅华投资于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17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累计17,697,363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系雅华投资,雅华投资的合伙人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实际出资比例(%)	20
1	方瑞武	董事、总经理	20	
2	刘明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3	黄奕安	董事、副总经理	15	
4	黄群辉	副总经理	15	
5	谢春松	副总经理	7	
6	周深谋	董事、财务总监	7	
7	郑文忠	董事、财务	7	
8	王瑞桃	监事会主席	7	
9	王叶中	监事	7	
	合计		100	

- 方瑞武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及前期增持情况:
-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5亿元,不超过4亿元(含已增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73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0日起停牌。

本公司确定:在停牌后10个工作日内(含11月20日)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74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孙公司
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孙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1亿元;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5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与黄博先生及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共同为武汉中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中能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求,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12个月,由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与黄博先生及子公司青岛中天共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自2017年1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对公司对外融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内的融资担保项目进行审批,此担保事项在此担保额度内,故本次担保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7,327,188.13	877,325,844.63
负债总额	466,578,923.98	382,742,719.39
资产负债率	235.00000000	170.00000000
流动资产总额	466,578,923.98	382,742,719.39
净资产	440,748,265.15	494,583,125.24
营业收入	712,170,176.27	478,554,418.53
净利润	76,035,767.89	53,829,912.7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被担保人: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 担保方式:本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与黄博先生、子公司青岛中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 四、董事意见
- 上述担保系为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孙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武汉中能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3,709.1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72%,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63%;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90,959.1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21%,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8.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7-06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科投资”)《关于拟减持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书》。

持有公司股份7,715,4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33%)的股东嘉科投资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股份1,793,8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58%)。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5,405	6.33%	7,715,405	6.33%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嘉科投资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本次减持不超过1,793,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7、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具体价格按照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慧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36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慧定期债券A	中加颐慧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5336	005337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97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			
份额级别	中加颐慧定期债券A	中加颐慧定期债券C	中加颐慧定期债券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009,999,000.00	0	5,0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	0	0	
有效认购总额	5,009,999,000.00	0	5,009,999,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份额	0	0	
合计	5,009,999,000.00	0	5,009,999,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0%	0.00%	0.2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bins.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2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每个开放期前,本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4)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须个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目前本基金申购情况,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简称:德邦德景一年定期
- 基金代码:A类:003469;C类:003470
-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10日
-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资产”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本基金将于该日次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的;
 -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自2017年11月10日起至2017年11月24日止。若截止本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17年11月24日)归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于该日次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7-125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霍向琦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荣之联股份的通知》,霍向琦先生于2014年11月认购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票已于2017年11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现将其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 霍向琦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759,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9232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霍向琦
- 2、拟减持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份来源 | 拟减持股份数量 |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霍向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8,499,000 | 4.482599% |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 10,759,300 | 1.692327% |
- 注:股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股东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认购的股份
-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4、减持数量及比例:
- 霍向琦先生拟通过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759,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9232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7-066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樟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樟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
- 合同对项目规模:樟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其规模为焚烧处理1,000吨/日垃圾。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 审议程序及签订协议的基本情况
-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樟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相关部门签署后续特许经营协议等法律文件等。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樟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7)。

2017年11月16日,公司与樟树市人民政府签署《樟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同标的和签约双方基本协议

(一)特许经营协议的

本项目规模为焚烧处理1,000吨/日垃圾,项目位于樟树市大桥乡后桥生活垃圾填埋场旁。项目总投资约2.4亿元,由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经营期满后展期。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二)特许经营协议

1、甲方:樟树市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董晓明;法定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南大道25号;董晓明为樟树市人口总量、垃圾清运、产业结构、财政收入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甲方为政府机关,无相关财务信息。

2、乙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68,721万元;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开发区梧慈路517号;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和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制造、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经营;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樟树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权:指乙方独立性的处理樟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的生活垃圾、农林垃

圾以及国家允许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其他垃圾,并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和上网电费的权利。

(二)特许经营权经营期:本项目采用BOO合作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自商业运营日起算,经营期满后展期。

(三)独占性: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是独占的,在特许经营权经营期内,在乙方保证特许经营权每日生活垃圾得到及时处理的前提下,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授予乙方的其他方。

- (四)接受服务与付费: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垃圾处理处理服务费;同时向电力公司销售垃圾焚烧余热发电富余的电量并收取电费。
- (五)项目建设:特许经营期间内乙方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及运营维护、乙方有权决定“建本项目,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对乙方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的义务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对乙方安全生产和垃圾处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在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协助乙方依法办理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各种项目批准、手续等。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拥有本项目设备设施的所有权;独家拥有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向甲方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并依法按规定申请调整垃圾处理费单价;负责本项目红线内设备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接受甲方依法监督和管理,提供稳定、可靠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
- (八)建设期限:乙方在具备法定的开工条件后应立即开工,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 (九)争议解决:双方在具备法定的开工条件后应立即开工,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五、特许经营协议的风险分析
-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樟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